关于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博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康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崇
	李佳存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存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8-0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崇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8-0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关于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荣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崇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崇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8-0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月31日,投票时间为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倍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2,036,960.24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99.9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00
公证费	12,000.00
合计	37,000.00

二、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2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赎回选择期

自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为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在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不可以申请申购。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选择赎回期之日的次日起,《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情况。

3、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号《关于准予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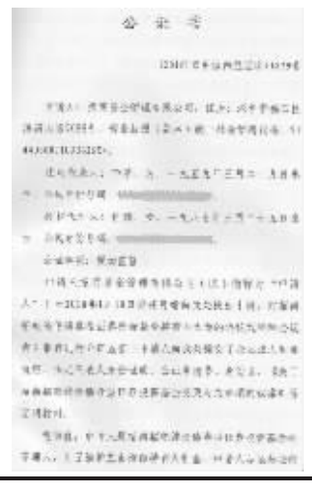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2月2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后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特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5,914,043.33	469,017,723.97	93.15%
营业利润	134,558,528.94	58,261,884.13	130.95%
利润总额	141,124,648.40	60,933,834.21	1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8,315.79	48,426,015.14	10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61	10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6%	33.43%	2.5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3,927,545.81	345,880,661.84	10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9,166,390.22	250,367,960.40	35.47%
股本	80,000,000.00	40,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3.13	35.46%

注:本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移动阅读市场保持 持续增长,公司自有阅读平台业务和其它业务比去年同期取得显著增长,且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水平有效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1、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90,591.40万元,同比增幅93.15%,主要是由于2017年本公司在上年基础上大力推广自有阅读平台业务,带来较多的收入增长,其次是由于本年新投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带来较多的收入增长;

2、营业利润13,455.85万元,同比增幅13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79.83万元,同比增幅104.02%;基本每股收益1.23元/股,同比增幅101.64%,主要是由于销售业绩稳步增长,利润同步增长;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71,392.75万元,同比增幅10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3,916.64万元,同比增幅35.4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利润增加所致;

4、公司报告期内实施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万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8-临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035,44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035,443股新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81,035,443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期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3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广旭源")、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冠豪高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豪高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035,44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5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纸业	34,682,080	2.73%	34,682,080	0
2	颜秉伦	10,428,000	0.82%	10,428,000	0
3	黄晓军	10,428,000	0.82%	10,428,000	0
4	王建丽	10,428,000	0.82%	10,428,000	0
5	乔通	10,046,242	0.79%	10,046,242	0
6	湛江广旭源	5,023,121	0.40%	5,023,121	0
合计		81,035,443	6.37%	81,035,44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上市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4,682,080	-34,682,080	0
2、其他	46,353,363	-46,353,363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1,035,443	-81,035,443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1,190,280,000	81,035,443	1,271,315,4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90,280,000	81,035,443	1,271,315,443
三、股份总数	1,271,315,443	0	1,271,315,44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19,180,161.66	3,157,920,061.70	8.27%
营业利润	163,152,071.23	308,759,646.02	-47.16%
利润总额	207,441,873.95	332,863,833.93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80,717.04	277,942,106.94	-3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1.03	-3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14.09%	减少6.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54,065,994.68	3,438,965,371.74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4,516,963.94	2,123,237,778.79	6.65%
股本	270,849,978.00	270,000,000.00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6	7.86	6.36%

注: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41,918.02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6,315.21万元,实现净利润17,408.07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27%,下降47.16%,下降37.68%。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石化产品价格上涨影响,致使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增加,对公司利润情况带来冲击。

2017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总额385,406.60万元,较期初增加1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6,451.70万元,较期初增加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36元,较期初增加6.3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昕财"、"乙方")、李莎(以下简称"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其中普利特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上海昕财出资78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9%;李莎出资2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与上海昕财、李莎就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签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莎关于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之合资协议书》。

2、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协议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乙方

公司名称	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7658988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佳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1000弄1号283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碳纤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橡塑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照明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配件,木材,汽车零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矿产品(除专控),绝热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钱佳 40% 屠文娟 30% 张保卫 30%
是否属于关联企业	否

2、丙方

姓名	李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22198504******
住所	四川省青川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
2	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39%
3	李莎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3、经营范围:

新材料、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和销售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

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主要聚焦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终端产品、以及生产和销售玻纤复合材料用于气凝胶复合材料的基材。具体包括:

(1)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终端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防火绝热材料、石油石化绝热保温材料、冷库冷链运输绝热保温材料等;

(2)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基材;

(3)其他新材料产品。

2、出资缴付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各方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普利特将现金出资1020万元;乙方将分期出资,首期实缴30%,现金出资234万元,其余以利润分红缴纳;丙方将分期出资,首期实缴30%,现金出资60万元,其余以利润分红缴纳。

3、合资公司的筹备

合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合资公司核名及章程起草等工作,完成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的工商登记备案、合资公司筹建等工作。各方应确保将合资协议约定的有关重要内容纳入合资公司的章程。

4、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普利特委派3名董事,乙丙方各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普利特委派董事出任;;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或由具体负责主要经营的股东方推荐,董事会任命;

合资公司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开展,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普利特委派。

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或在与构成同业竞争的实体中拥有权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气凝胶是一种内部网络结构充满气体,外表呈现固体状密度极低的多孔材料,目前最轻的固体材料。它的熔点高、低导热性和低折射率,等诸多优异性能,应用范围涵盖了科研、工业领域,在石油石化输热管道方面,气凝胶材料可以减少热量散失;在国防、航空航天、航海领域,气凝胶可作为机舱的绝热层材料,更轻的质量、更小的体积达到更好的隔热效果;还可用于生活日用的多种场所,如建筑隔热、衣物保暖、冰箱隔热、管道保温等。同时,在环保领域,可广泛应用于废水处理、空气净化和核废弃物处理等。还可用于储氢材料、电化学及电子等其他领域,具有巨大的军民两用应用价值。

国家在"十三五"的纲要中提出实施全民节能计划的发展目标,大力开发、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气凝胶材料是作为绝热材料的首选,在节能减排上有明显的优势,其产业发展将会受到积极影响。同时2014年和2015年,国家发改委连续两年已经将气凝胶材料列为《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为气凝胶产业发展铺垫良好的路线。

公司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引入合作方的成熟技术与市场等业务资源,与公司资本市场优势相结合,以气凝胶材料布局公司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由于气凝胶材料的优异性能,该材料将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发挥巨大作用,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战略发展方向。

同时对公司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部署,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

六、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初创阶段,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和自身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使此次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昕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莎关于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之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2,545.87	270,679.35	15.47%
营业利润	8,373.79	7,097.66	17.98%
利润总额	12,464.57	9,919.79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5.77	6,746.58	5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3.45%	56.23%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85,121.50	390,060.89	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769.70	200,812.72	-1.02%
股本	31,200.00	31,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7	6.44	-1.01%

注:以上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7年是公司的战略转型和升级之年。在2016年7月控股股东变更后,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一方面通过流程优化和改善、业务模式创新等管理办法促进传统的通信基础设施业务稳定发展,一方面抓住万物互联技术逐步成熟和市场需求蓬勃发展的时机,积极布局物联网市场,将物联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将建成"智慧连接万物"的日海智能物联网(Sunsea AIoT)作为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于2017年9月和2017年12月分别收购了物联网模组(物联网智能感知端核心部件)厂商龙尚科技和芯讯通,并完成了工商过户手续,龙尚科技于2017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芯讯通预计于2018年3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龙尚科技在4G模组出货量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窄带物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芯讯通的无线通信模块是最早进入无线通信模块市场的产品之一,2015年和2016年模组出货量居于全球第一。公司通过收购龙尚科技和芯讯通,取得了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约30%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成为全球物联网模组龙头企业。2017年10月,公司通过投资智能家居领域市场份额位居前列的物联网云平台公司美国艾拉并与其于2018年1月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日海艾拉物联网络有限公司,成功构建了物联网云平台能力,公司智能物联网"云+端"战略布局初现。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构成仍以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销售业务和通信工程服务业务为主。虽然运营商的投资处于由4G迈向5G过渡期,投资有所减缓,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布局和业务模式,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仍然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快速增长。其中,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4.83%;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24.37%。本报告期主要财务科目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1)本报告期,运营商的投资处于由4G迈向5G过渡期,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布局和业务模式,保持了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2)通信工程服务业务,公司的子公司日海通服和日海恒联均取得了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通信工程服务业务实力逐步提升,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3)龙尚科技于2017年11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龙尚科技2017年11月、12月营业收入实现并表。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1)本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日海通服的管理和考核模式进行了调整,日海通服的品牌效应和综合实力逐步提升,通信工程业务实现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收购了子公司日海通服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并表的净利润增加;(2)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日海通服部分少数股东的业绩补偿款和应收账款补偿款,增加了营业外收入;(3) 龙尚科技于2017年11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龙尚科技2017年11月、12月净利润实现并表。

3、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的原因:(1)本报告期龙尚科技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总资产增加;(2)由于投资美国艾拉和收购芯讯通,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26,468,270.53	630,382,823.29	31.11%
营业利润	120,191,213.16	96,983,729.84	23.93%
利润总额	120,003,206.02	101,285,592.84	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83,562.21	87,539,949.51	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3	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25.75%	-12.9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2,949,000.67	645,055,807.90	10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0,870,269.77	380,675,918.60	139.28%
股本	155,341,500.00	46,536,600.00	2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8.18	-35.67%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646.83万元,同比增长31.11%,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于2017年3月成功上市,品牌价值得到大幅提升,整体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尤其华南工程项目和衣柜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98.36万元,同比增长17.64%,首先主要是由于公司于上半年对产品销售价格上调,提升获利能力;其次加强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控制,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再次加强货币资金投资管理,获取投资收益等原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67.09万元至 11,380.19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98.36万元,在预测范围内,本次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